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07年度板聲字第238號

聲　請　人　戴昱廷即戴靜怡

相　對　人　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7 年度板簡字第295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陸仟玖佰玖拾肆元後，本院一〇七年度司執字第一三七三一二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對聲請人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〇七年度板簡字第二九五五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或因和解、撤回起訴而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4 條第1 項第5 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依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有明文。又法院於前述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所命供之擔保，係備供抵償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人以其經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理由，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07 年度司執字第137312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

三、本院經調取該執行卷宗及107 年度板簡字第295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審究後，認為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審酌本件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6,629元，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1 、2 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0月、2 年，共計2 年

10月，加上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兩造間債務人異議之訴審理期限約需3 年，爰以此為預估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是以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受償上開債權總額所受損害為上開債權總額之法定遲延利息即6,994 元　計算式：46,629元x 5 %x 3 年＝6,994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Ｖ，為相對人因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因而停止執行致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害額，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張淑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書記官　陳嬿如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　　日